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和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编写人:兰天侯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				

	<p>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p> <p>10、山东省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5）；</p> <p>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2021.5.17）。</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抛丸粉尘、盐酸雾、淬火废气、冷镦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排放浓度执行《宣城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宣大气办[2020]17 号文）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328 1353 171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1.5</td> <td>0.5</td> <td rowspan="3">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r> <td>HCl</td> <td>10</td> <td>15</td> <td>0.18</td> <td>0.15</td> </tr> <tr> <td>VOC_s</td> <td>70</td> <td>/</td> <td>3.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锅炉燃烧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776 1353 2027">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因子</th> <th>执行标准</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td> <td>SO₂</td> <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50</td> </tr> <tr> <td>烟尘</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1.5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HCl	10	15	0.18	0.15	VOC _s	70	/	3.0	4.0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	烟尘	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1.5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HCl	10	15	0.18	0.15																													
VOC _s	70	/	3.0	4.0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																														
	烟尘		20																														

	NO _x	《宣城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宣大气办【2020】17 号	50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	pH	CO Dcr	BO D ₅	SS	氨 氮	石 油 类	总 铁	磷 酸 盐	总 锌	LA S
南山污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6~9	500	200	350	35	15	/	5.5	/	0.5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 78-1996)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30	100	/	5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单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6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 _{cr}	7.904
2	NH ₃ -N	0.0576
3	烟粉尘	0.0907
4	SO ₂	0.16
5	NO _x	0.23
6	VOC _s	0.009

一、项目简介：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未来十年我国对汽车的需求量仍将保持在 13%-15%的年均增长率，比起世界上的汽车强国，我国的汽车市场有一个相对较长的快速增长期，这对国内所有零部件企业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自主品牌企业的逐渐强大也必将拉动国内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

安徽威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是一家集生产加工、招商代理为一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各类汽车零部件的企业，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38 号投资 18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机械设备以及其它附属设施，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并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经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2009）宁环表 067 号文予以批复，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名称由安徽威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点、规模、性质、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进行改建项目的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21490 平方米，购置锅炉、冲床、车床、多工位自动冷镦机、双击冷镦机、无心磨床、滚丝机、搓丝机、表面处理线、酸雾净化塔、抛丸机等设备 50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04-341862-04-01-716567。2021 年 5 月，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7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批复文号：（宁环审批[2021]47 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件，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的中北部区域, 建筑面积 1500m ² , 布置三条表面处理线, 用于产品的表面处理, 布置表面处理槽, 涉及的生产工艺为表面处理。	位于厂区的中北部区域, 建筑面积 1500m ² , 布置两条表面处理线, 用于产品的表面处理, 布置表面处理槽, 涉及的生产工艺为表面处理。	基本一致
	2#车间	位于厂区中间区域, 占地面积 1500m ² , 布置冲床等设备, 涉及的生产工艺有精加工。	位于厂区中间区域, 占地面积 1500m ² , 布置冲床等设备, 涉及的生产工艺有精加工。	一致
	3#车间	位于厂区中间区域,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布置无氟网带式淬火炉、真空退火炉、中频炉、高频炉等设备, 涉及的生产工艺有热锻、热处理。	位于厂区中间区域,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布置无氟网带式淬火炉、真空退火炉、中频炉、高频炉等设备, 涉及的生产工艺有热锻、热处理。	一致
	螺纹加工区	位于 3#车间与 4#仓库的中间, 布置抛丸机等设备, 涉及的生产工艺有螺纹加工。	位于 3#车间与 4#仓库的中间, 布置抛丸机等设备, 涉及的生产工艺有螺纹加工。	一致
	5#车间	位于厂区中间区域的东侧, 占地面积 5750m ² , 布置搓丝机、冷镦机、车床等设备, 涉及的生产工艺有冷镦、精加工及螺纹加工。	位于厂区中间区域的东侧, 占地面积 5750m ² , 布置搓丝机、冷镦机、车床等设备, 涉及的生产工艺有冷镦、精加工及螺纹加工。	一致
储运工程	4#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分别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分别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占地面积 800m ² 。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占地面积 800m ² 。	一致
	危化品库	位于厂区的北侧, 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厂区的北侧, 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耗电 400 万 kwh。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耗电 350 万 kwh。	一致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30157.6t/a。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23480.1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的西侧，占地面积370m ² ，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用于表面处理工序。	位于厂区的西侧，占地面积200m ² ，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用于表面处理工序。	基本一致
	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的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	位于厂区的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	一致
	办公区	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为50m ² 。	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为50m ²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酸雾净化塔+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2台酸雾净化塔两级喷淋+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提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10m ² ；设置垃圾箱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位于2号车间北侧，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位于5号车间东侧，建筑面积10m ² ；设置垃圾箱等。	基本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38 号。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38 号。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38 号。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38 号。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两台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无变动

<p>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p>	<p>烧器+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p>	<p>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p>无变动</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p>	<p>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p>	<p>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p>	<p>无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p>	<p>无变动</p>

	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化库、1#车间（表面处理车间）设置围堰，危化库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等，80m ³ 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重点防渗：危废库、1#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库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化库、1#车间（表面处理车间）设置围堰，危化库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等，80m ³ 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重点防渗：危废库、1#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库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等。	无变动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收集于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槽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收集于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槽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无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80m³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p>	<p>建设一座 80m³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p>	<p>无变动</p>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线材	t/a	2000	2000
2	条材	t/a	2500	2500
3	板材	t/a	800	800
4	盐酸	t/a	700	600
5	磷化剂	t/a	50	50
6	生石灰	t/a	20	20
7	防锈油	t/a	10	10
8	脱脂剂	t/a	20	20
9	片碱	t/a	65	60
10	表调剂	t/a	2	2
11	亚硝酸钠	t/a	15	15
12	氢氧化钠	t/a	10	10
13	机油	t/a	0.5	0.5
14	包装纸箱	t/a	20	20
15	打包带	t/a	2	2
16	淬火油	t/a	5	5
17	润滑油	t/a	5	5
18	天然气	万 m ³ /a	40	40
19	水	m ³ /a	30157.6	23480.1
20	电	万 kwh/a	400	350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多工位自动冷镦机	3.5kw	43	40
2	双击冷镦机	3.5kw	58	55
3	无心磨床	3.5kw	27	27
4	拔丝机	3.5kw	25	25
5	滚丝机	3.5kw	31	30
6	搓丝机	3.5kw	31	30
7	冲床	5kw	54	50
8	车床	5kw	12	12
9	仪表车床	3.5kw	76	70
10	真空退火炉	3.5kw	8	8

11	无氟网带式淬火炉	3.5kw	5	5
12	中频炉	3.5kw	5	5
13	高频炉	3.5kw	4	4
14	表面处理线	/	3	2
15	抛丸机	3.5kw	2	1
16	酸雾净化塔	/	1	2
17	布袋除尘器	/	2	2
18	锅炉	2t/h	1	1
19	低氮燃烧器	/	1	1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只/年)	实际产量 (万只/年)
1	螺杆	3000	3000
2	冲压件	2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酸雾喷淋塔用水、表面处理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锅炉补水及热处理循环冷却水，废水排放量为 48.067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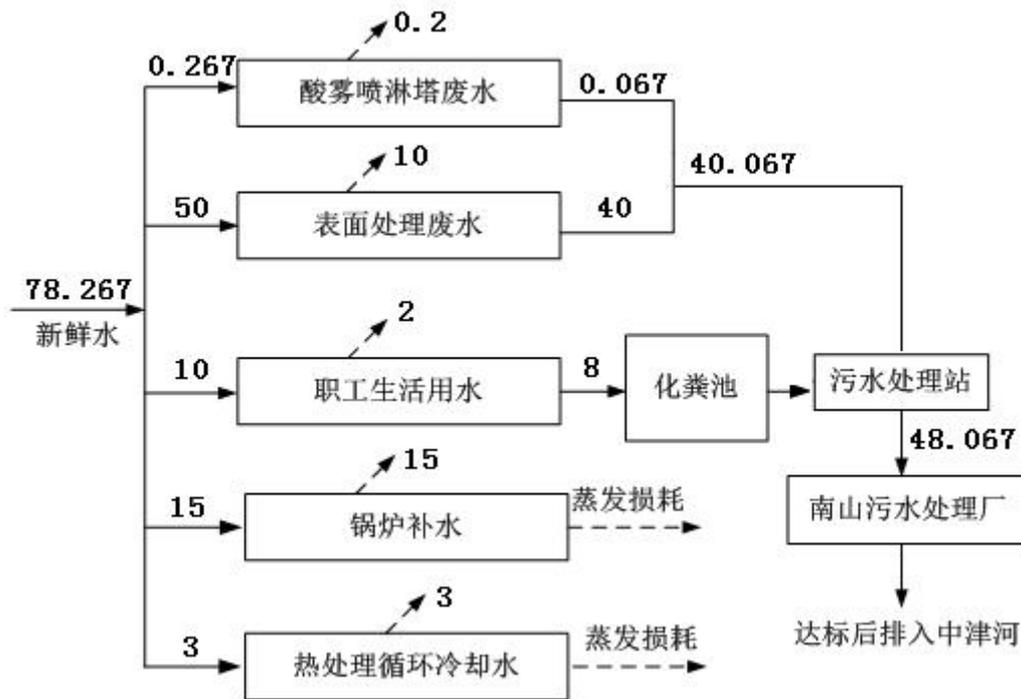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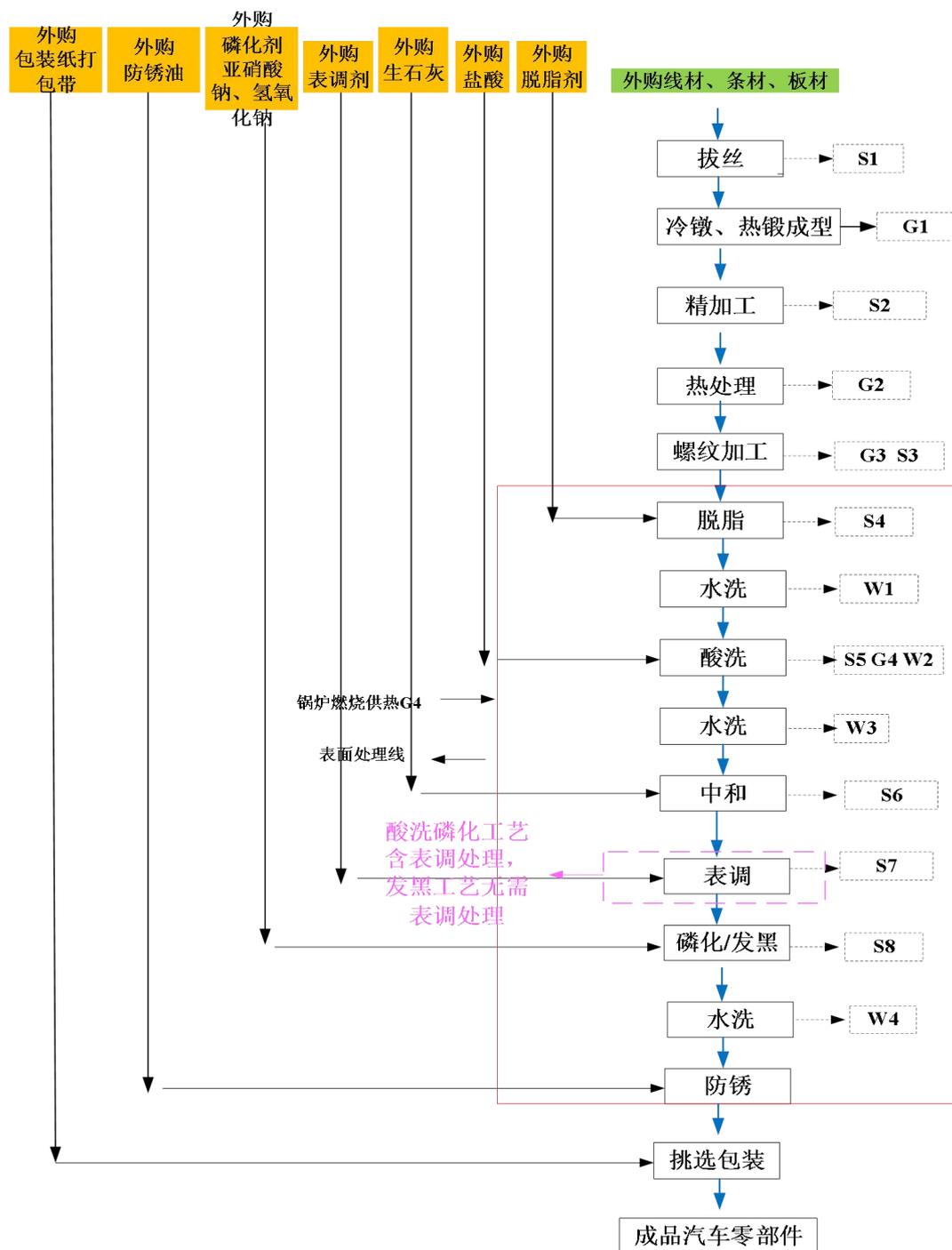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1-冷锻废气；G2-淬火废气；G3-抛丸粉尘；G4-盐酸酸雾；G5-天锅炉废气；S1-拔丝边角料；S2-精加工边角料；S3-抛丸收集粉尘；S4-脱脂槽渣；S5-酸洗槽渣；S6-中和槽渣；S7-表调槽渣；S8-磷化槽渣，发黑槽渣；W1-水洗废水 1；

W2-酸洗废水；W3-水洗废水 2；W4-水洗废水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1、拔丝：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使用拔丝机进行拔丝处理，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2、冷锻/热锻成型：拔丝后的部分产品经过冷锻机进行冷锻成型，冷锻成型是在常温下利用冷锻钢的金属特性，采用冷锻和挤压加工成型的工艺，部分产品通过中频炉和高频炉以电加热方式进行热锻成型，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3、精加工：金属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4、热处理：表面热处理只加热工件表层以改变其表层力学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淬火使产品具有一定的硬度、韧性提高其强度、硬度、耐磨性以满足零件的使用性能，此过程以电为燃料，淬火油为介质，根据客户需求淬火温度在850℃-920℃之间，淬火时间保持3-7个小时，然后部分产品进入循环水池进行冷却，部分产品进行自然冷却，热处理过程将产生淬火废气，主要为水蒸气、油烟废气。

5、螺纹加工：利用滚丝机、搓丝机、抛丸机等增加产品的螺纹，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和噪声。

6、表面处理：本项目设3条表面处理线，因产品不同，客户要求不同，部分产品进行酸洗磷化，部分产品进行酸洗发黑处理，表面处理线工艺中发黑工序无需进行表调处理，磷化前须进行表调处理，根据需要各个池子间可以互换使用，互换时池内槽液用专用密封桶抽出暂存。

7、脱脂：本项目利用氢氧化钠碱液对油脂进行皂化和乳化作用，以除去皂化性油脂。待槽内碱液浓度降低后，定期向碱槽内添加碱液（氢氧化钠），碱液连续使用会影响碱洗的效果，需对碱液进行倒槽过滤，清除槽内的沉渣，倒槽频率30天/次，3条表面处理线3个脱脂槽渣产生量约8kg/次。碱液继续使用，不产生废液，此工序仅产生槽渣。

8、水洗1，2：碱洗后的工件进入清水槽进行清洗，主要为了清洗工件表面其他杂质及碱性物质。工件在清水槽进行常温喷淋清洗，水洗槽1中的清洗废水

排放方式为溢流，从末级清洗槽补水，间歇式补水，水流方向与水洗运行方向相反。

9、酸洗：本项目利用质量浓度为 32%的盐酸在常温下对半成品进行表面清洗，以清除工件表面锈蚀，确保产品表面光洁无异物。随着酸洗的进行，槽内盐酸浓度逐渐降低，通过向酸洗槽中定期补充盐酸保持合理的使用浓度，酸洗液使用到影响酸洗效果时，需对酸洗液进行添加盐酸或者整体倒槽处理，倒槽频率不定。此工序仅产生盐酸酸雾、槽渣及废酸液。

10、水洗 3，4：酸洗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 3，4 进行清洗，主要为了清洗工件表面其他杂质及酸性物质。工件在清水槽进行喷淋清洗，水洗槽 3，4 中的清洗废水排放方式为溢流，从末级清洗槽补水，间歇式补水，水流方向与水洗运行方向相反。

11、中和：使用弱碱对工件表面残留的盐酸进行中和，由片碱和水配制而成。中和液连续使用会影响中和的效果，需对其进行倒槽过滤，清除槽内的沉渣，倒槽频率 30 天/次，3 条表面处理线 3 个中和槽渣产生量约 8kg/次。中和液继续使用，不产生废液，此工序产生槽渣。

12、表调：表调是通过表调剂作用于工件表面，使金属工件表面改变微观状态。胶体钛在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产点，工件表面活性均一化。调整板材表面性质，改善表面状态，使磷化的结晶细密，改善磷化质量。表调液连续使用会影响表调的效果，需对其进行倒槽过滤，清除槽内的沉渣，倒槽频率 30 天/次，3 条表面处理线 3 个表调渣产生量约 8kg/次。表调液继续使用，不产生废液，此工序仅产生槽渣，表调仅在磷化工序前进行，发黑工序不进行表调处理。

13、磷化/发黑：本步骤因客户要求不同，部分产品进行酸洗磷化，部分产品进行酸洗发黑处理，根据需要各个池子间可以互换使用，互换时池内槽液用专用密封桶抽出暂存。磷化是工件表面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为磷化膜，以保护基体金属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被腐蚀，同时提高后学喷涂漆膜层的附着力和防腐蚀能力。表面发黑处理，也有被称之为发蓝的，其原理是将钢铁制品表面迅速氧化，使之形成致密的氧化膜保护层，磷化液、氢氧化钠及亚硝酸钠连续使用会影响磷化及发黑的效果，需对其进行倒槽过滤，清除

槽内的沉渣，倒槽频率 30 天/次，3 条表面处理线 3 个槽渣产生量约 8kg/次。磷化液及发黑液继续使用，不产生废液，此工序仅产生槽渣。

14、水洗 5，6：碱洗后的工件进入清水槽进行清洗，主要为了清洗工件表面其他杂质及残留磷化液等物质，采用 2 道清水清洗。工件在清水槽进行喷淋清洗，水洗槽清洗废水排放方式为溢流。

15、防锈油：酸洗磷化及发黑后的产品放入防锈槽中进行填充处理，此工序仅对防锈油进行补给，不外排。

16、挑选包装：根据产品需求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即为成品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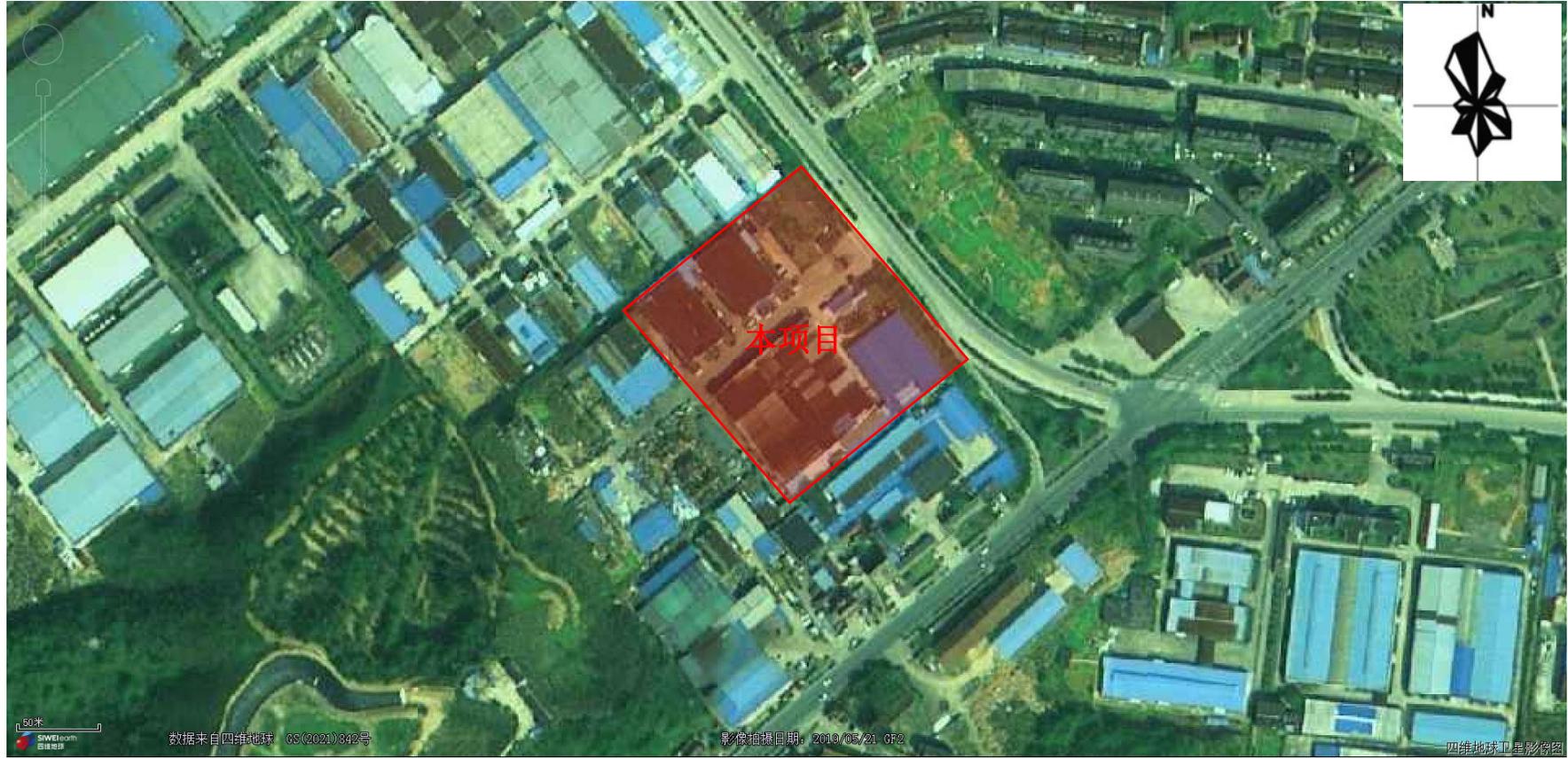


图 5-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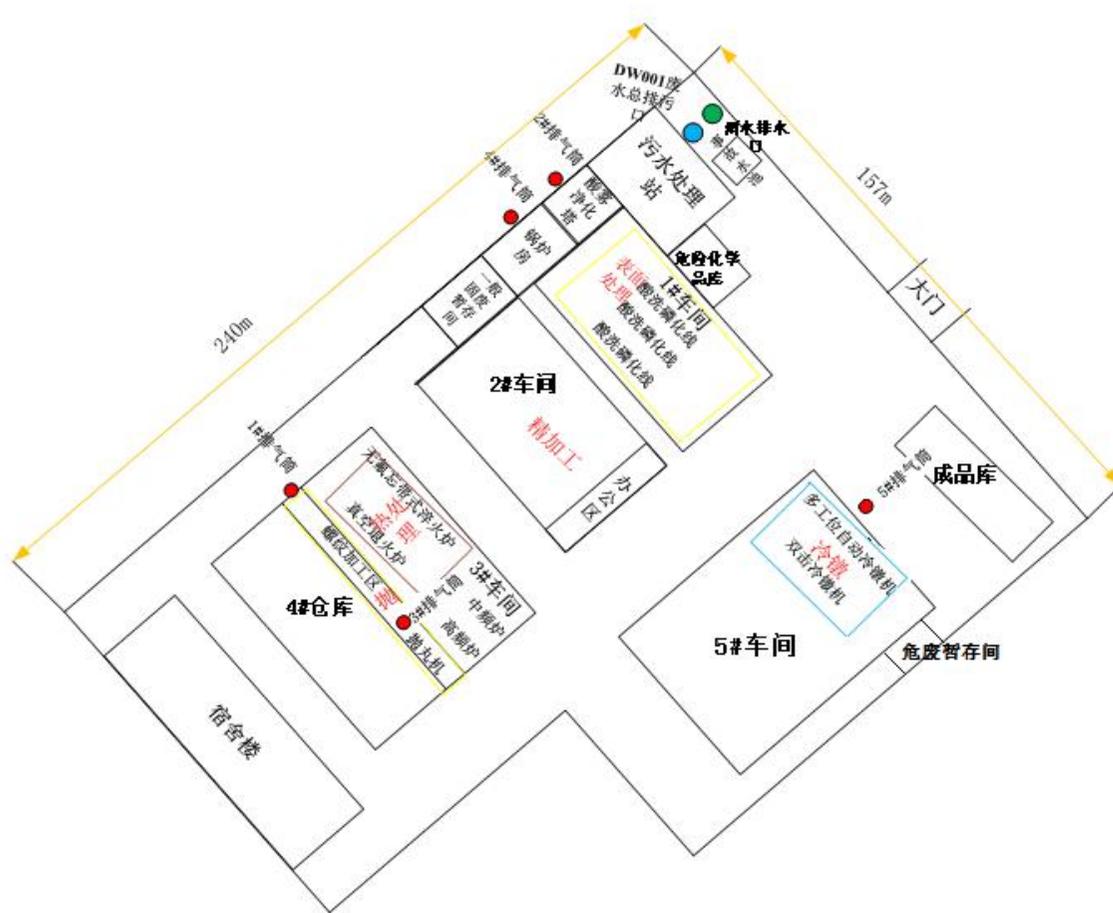


图 5-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酸雾喷淋塔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

酸雾喷淋塔废水、表面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总铁、磷酸盐、总锌、LAS。

职工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有 pH、SS、COD_{cr}、BOD₅、NH₃-N。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图 6-1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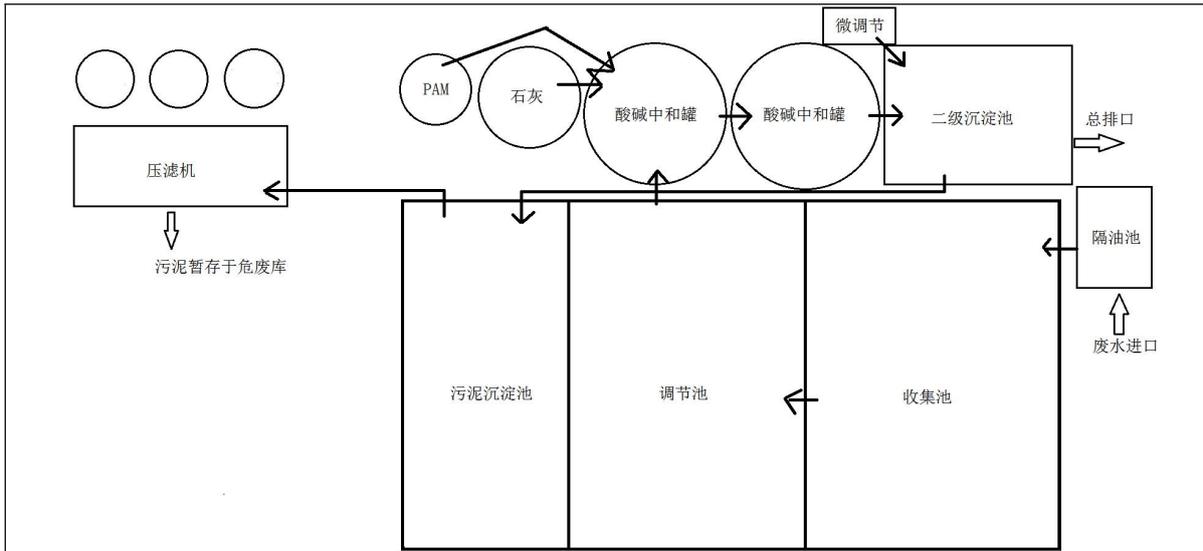


图 6-2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盐酸酸雾、锅炉废气、淬火废气、冷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为抛丸粉尘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盐酸酸雾通过在镀槽侧边安装收集装置，经 2 台酸雾净化塔两级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外排；淬火废气通过淬火炉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外排；冷镦废气通过冷镦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车间内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并在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职工及环境的影响。



图 6-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图 6-4 盐酸酸雾处理设施



图 6-5 淬火废气处理设施



图 6-6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图 6-7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冷镦机、磨床、拔丝机、滚丝机、搓丝机、冲床、车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槽渣，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6-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已产生量 (t)	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1	5.33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抛丸粉尘	0.05	0.2673	
3	污泥	13	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暂未产生	0.01	
5	废槽渣	30	607.2	
6	生活垃圾	5	3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6-8 危废库

5、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首次登记，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登记编号：913418810739229468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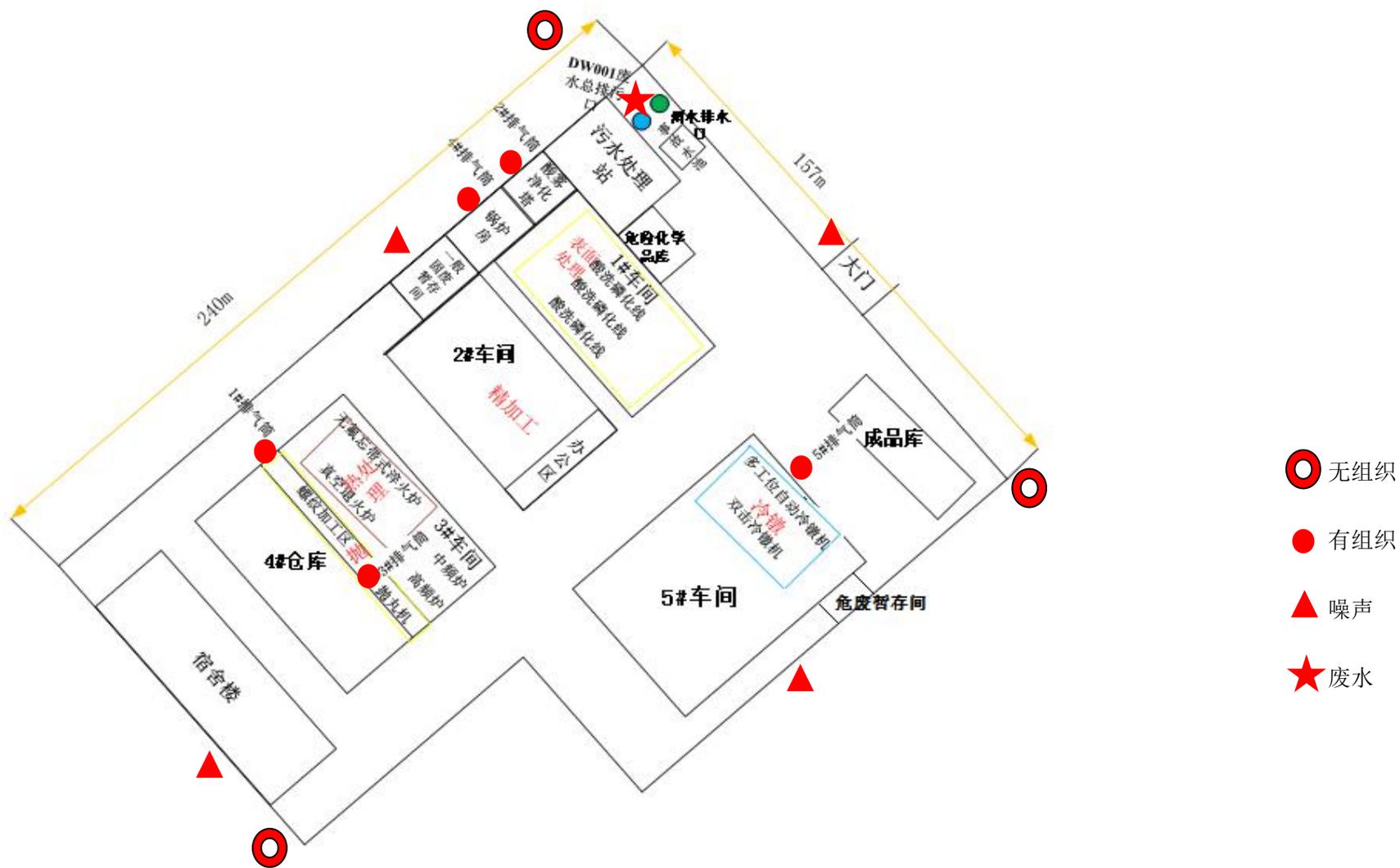


图 6-9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意见

一、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21490 平方米，购置锅炉、冲床、车床、多工位自动冷镦机、无心磨床、滚丝机、搓丝机、表面处理线、酸雾净化塔、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万只。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宁开发项[2021]59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04-341862-04-01-716567。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抛丸粉尘、盐酸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天然气锅炉烟尘、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宣城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宣大气办[2020]17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7.904t/a，NH₃-N 为 0.0576t/a，SO₂

为 0.16t/a, NO_x 为 0.23t/a, 烟粉尘为 0.0907t/a, VOC_s 为 0.009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21490 平方米，购置锅炉、冲床、车床、多工位自动冷镦机、无心磨床、滚丝机、搓丝机、表面处理线、酸雾净化塔、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万只。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宁开发项[2021]59 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04-341862-04-01-716567。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项目抛丸粉尘、盐酸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天然气锅炉烟尘、SO 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排放执行《宣城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宣大气办 [2020]17 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盐酸酸雾经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收集于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槽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7.904t/a，NH ₃ -N 为 0.0576t/a，SO ₂ 为 0.16t/a，NO _x 为 0.23t/a，烟粉尘为 0.0907t/a，VOC _s 为 0.009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 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 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 1986)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 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 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 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 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text{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铁、磷酸盐、总锌、LAS	2 批次/2 点/2 天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2 批次/1 点/1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9 点/2 天
	盐酸酸雾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氯化氢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VOC _s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冷镦废气排气筒 (DA005) 进出口	VOC _s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氯化氢、VOC _s	3 批次/3 点/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抛丸粉尘、盐酸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天然气锅炉烟尘、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宣城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宣大气办[2020]17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1 抛丸粉尘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1.1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1.17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83	959	1023	1055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68.9	68.2	70.4	69.2
			产生速率(kg/h)	0.082	0.065	0.072	0.073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18	1018	1018	1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4	7.6	7.5	7.5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分析日期	2022.1.1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1.18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65	1093	1028	1029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70.0	74.8	71.0	71.9
			产生速率(kg/h)	0.068	0.082	0.073	0.074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20	1020	1020	10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1	7.4	7.3	7.3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07	0.007

表 11-2 盐酸酸雾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1.17	排气筒高度	15m
------	-----------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1.17	盐酸酸雾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582			
		氯化氢	产生浓度(mg/m ³)	3.59	7.21	3.61	4.80
			产生速率(kg/h)	0.020	0.040	0.020	0.027
	盐酸酸雾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526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3.61	5.14	1.80	3.52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8	0.010	0.019
分析日期	2022.1.1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1.18	盐酸酸雾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561			
		氯化氢	产生浓度(mg/m ³)	7.04	3.52	3.54	4.70
			产生速率(kg/h)	0.039	0.020	0.020	0.026
	盐酸酸雾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529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3.50	3.52	3.55	3.52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20	0.019

表 11-3 淬火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1.19-2022.1.2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1.17	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14			
		VOCs	产生浓度(mg/m ³)	1.50	0.995	0.920	1.14
			产生速率(kg/h)	0.002	0.001	0.001	0.001
	淬火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20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80	0.166	0.097	0.181
			排放速率(kg/h)	2.86×10 ⁻⁴	1.69×10 ⁻⁴	0.99×10 ⁻⁴	1.85×10 ⁻⁴
分析日期	2022.1.19-2022.1.2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1.18	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71				
		VOCs	产生浓度(mg/m ³)	2.60	0.098	6.11	2.94
			产生速率(kg/h)	0.003	1.05	0.006	0.003
	淬火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15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67	1.13	1.96	1.92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1	0.002	0.002

表 11-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1.19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1.1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505	1468	1489	14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6	15.5	15.9	15.7	
			折算浓度(mg/m ³)	17.3	17.6	18.0	17.6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4	0.023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5	5	5	5	
			折算浓度(mg/m ³)	6	6	6	6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7	0.007	0.007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4	31	34	33	
			折算浓度(mg/m ³)	38	35	38	37	
			排放速率(kg/h)	0.051	0.046	0.051	0.049	
		分析日期	2022.1.2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1.18	天然气	标干流量(m ³ /h)	1390	1393	1193	1325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5.4	15.1	15.5
		折算浓度 (mg/m ³)	17.6	17.2	16.9	17.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18	0.021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5	8	5	6
		折算浓度 (mg/m ³)	6	9	6	7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1	0.006	0.008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4	34	34
		折算浓度 (mg/m ³)	38	38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7	0.041	0.045

表 11-5 冷镨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1.19-2022.1.2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1.17	冷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92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00	1.07	0.949	1.01
			产生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冷镨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9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97	0.097	0.098	0.097
			排放速率 (kg/h)	0.97×10 ⁻⁴	0.97×10 ⁻⁴	0.98×10 ⁻⁴	0.97×10 ⁻⁴
分析日期	2022.1.19-2022.1.2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1.18	冷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89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20	5.45	2.06	2.90
			产生速率 (kg/h)	0.001	0.005	0.002	0.003
	冷镨废气排气	标干流量(m ³ /h)	99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0.099	0.098	1.15

	筒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03	0.98×10^{-4}	0.97×10^{-4}	0.001
--	-----	--	----------------	-------	-----------------------	-----------------------	-------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50~0.133mg/m³，氯化氢未检出，VOC_s浓度范围为 23.1~203 μ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表 1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数测试结果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VOC _s (μg/m ³)	大气压力 (KPa)	气温 (℃)
2022.1.17	厂界东	0.117	ND	ND	101.2~ 101.8	9.3~ 11.5
		0.100	ND	ND		
		0.100	ND	ND		
	均值	0.106	ND	/		
	厂界南	0.083	ND	23.1		
		0.100	ND	174		
		0.083	ND	71.6		
	均值	0.089	ND	/		
	厂界西	0.067	ND	ND		
		0.050	ND	ND		
		0.067	ND	24.1		
	均值	0.061	ND	/		
2022.1.18	厂界东	0.133	ND	90.5	101.3~ 101.6	8.4~8.5
		0.117	ND	ND		
		0.100	ND	ND		
	均值	0.117	ND	/		
	厂界南	0.100	ND	78.7		
		0.117	ND	203		
		0.117	ND	ND		
	均值	0.111	ND	/		
	厂界西	0.083	ND	54.0		
		0.083	ND	ND		
		0.067	ND	ND		
	均值	0.078	ND	/		

3、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1.17	分析日期		2022.01.17~2022.01.22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3	7.4	7.4	/	无量纲
	氨氮	0.868	0.854	0.812	0.845	mg/L
	COD _{cr}	65	67	60	64	mg/L
	BOD ₅	13.5	12.5	12.2	12.7	mg/L
	悬浮物	19	20	16	18	mg/L

采样时间	2022.01.17	分析日期		2022.01.17~2022.01.22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6.2	6.2	6.1	/	无量纲
	氨氮	31.1	30.6	30.1	30.6	mg/L
	COD _{cr}	738	645	690	691	mg/L
	BOD ₅	210	180	160	1833	mg/L
	悬浮物	46	42	44	44	mg/L
	磷酸盐	17.6	18.4	16.9	17.6	mg/L
	石油类	4.44	4.47	4.46	4.4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42	6.39	6.47	6.43	mg/L
	总铁	25.4	27.9	26.6	26.6	mg/L
	总锌	6.60	6.06	6.88	6.51	mg/L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6.9	7.0	6.8	/	无量纲
	氨氮	11.6	11.2	10.7	11.2	mg/L
	COD _{cr}	188	176	182	182	mg/L
	BOD ₅	46.5	52.5	46.5	48.5	mg/L
	悬浮物	21	27	23	24	mg/L
	磷酸盐	5.14	4.98	5.03	5.05	mg/L
	石油类	0.68	0.65	0.69	0.6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	0.42	0.36	0.39	mg/L
	总铁	0.40	0.39	0.41	0.4	mg/L
总锌	0.27	0.28	0.31	0.29	mg/L	

采样时间	2022.01.18	分析日期		2022.01.18~2022.01.23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6.2	6.1	6.1	/	无量纲
	氨氮	31.0	30.6	29.9	30.5	mg/L

	COD _{cr}	679	658	702	680	mg/L
	BOD ₅	200	210	170	193	mg/L
	悬浮物	49	45	47	47	mg/L
	磷酸盐	14.3	16.1	13.7	14.7	mg/L
	石油类	4.71	4.69	4.70	4.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27	4.96	5.81	5.01	mg/L
	总铁	27.2	27.6	27.7	27.5	mg/L
	总锌	5.93	6.63	5.80	6.12	mg/L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7.1	7.2	7.2	/	无量纲
	氨氮	11.7	11.3	10.9	11.3	mg/L
	COD _{cr}	183	172	167	174	mg/L
	BOD ₅	50.5	46.5	48.5	48.5	mg/L
	悬浮物	25	29	22	25	mg/L
	磷酸盐	4.83	5.04	4.93	4.93	mg/L
	石油类	0.94	0.95	1.04	0.9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	0.44	0.36	0.4	mg/L
	总铁	0.35	0.30	0.39	0.35	mg/L
	总锌	0.28	0.28	0.22	0.26	mg/L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1.17		2022.1.18	
		昼	夜	昼	夜
	1#东	55.3	46.0	55.2	47.1
	2#南	59.4	53.6	59.1	54.4
	3#西	58.9	47.2	57.8	48.5
	4#北	59.8	49.9	59.0	49.4
气相条件		昼：多云 夜：多云			

5、总量核算：

表 11-9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年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182mg/L	14420.1t/a	2.624t/a	7.904t/a	不核算
NH ₃ -N	11.2mg/L		0.016t/a	0.0576t/a	不核算
颗粒物	0.022kg/h	2400h/a	0.0528t/a	0.0907t/a	满足
	0.0075kg/h		0.018t/a		
VOC _s	0.0011kg/h	2400h/a	0.00264t/a	0.009t/a	满足
	0.00099kg/h		0.002376t/a		
SO ₂	0.0075kg/h	2400h/a	0.018t/a	0.16t/a	满足
NO _x	0.047kg/h	2400h/a	0.1128t/a	0.23t/a	满足



图 11-1 现场采样图



图 11-2 现场采样图



图 11-3 现场采样图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项目抛丸粉尘、盐酸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天然气锅炉烟尘、SO₂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满足《宣城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宣大气办 [2020]17 号）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收集于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槽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入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NH₃-N、COD_{cr}总量由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调剂，本次验收不核算。本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708t/a，SO₂排放总量为 0.018t/a，NO_x排放总量为 0.1128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501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现场及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全厂的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与环评不符，论证目前采取的现有污水处理工艺纳管可行性分析。热处理区应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污染物浓度经检测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已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本项目厂的污水纳管可行。热处理废气增加集气罩面积，提高收集效率。	见附件
2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属于危废的如槽渣、污泥等应该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	/
3	规范监测采样口，建立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的运行台帐和各类标识。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和主要生产设备地脚、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已按要求建立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的运行台帐和各类标识及现场管理。	/
4	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量，补充磷化剂、表调剂、发黑剂等化学品的MSDS，梳理项目的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已核实并补充相关化学品MSDS。	见附件
5	细化生产工艺，明确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在总平面布置图中位置。细化产污节点的收集措施和末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参数。核实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已细化并核实。	/
6	补充排污许可的相关内容，按照皖环发函[2021]7号文设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途径，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补充环境保护目标图，规范平面布置图等图表，勘误文字。	排污许可内容已补充，固废已核实，“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已完善。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 部件	环评单位	山东省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万大汽车零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0739229468001X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 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0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24t/a									
	氨氮				0.016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18t/a									
	颗粒物				0.0708t/a									
	氮氧化物				0.1128t/a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005016 t/a								

